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保險上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潘柏錚

訴訟代理人　龍海明律師

林材勇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張眞理

陳威麟

陳瑩□

陳宜佩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張貴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因有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需再囑託補充鑑定之必要，爰裁定本件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美蒼

法　官　張國華

法　官　唐敏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恒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==========強制換頁==========

附表：

一、被保險人陳永坤自民國108年1月3日入院後，至同年7月14日死亡前，「最早」係於「何時」，可判定已符合系爭保險契約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（下稱系爭給付表）項次6-1-1「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，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，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顧者。」之要件？

二、陳永坤自入院後至死亡前，「最晚」係於「何時」，可判定已符合系爭給付表註15：15-1.本文之「經治療後症狀固定，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」要件？

三、於陳永坤死亡前，是否可判定其已符合系爭給付表註15：15-1.但書之「立即可判定症狀固定，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」要件？如是，係於「何時」？